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43号

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张家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149966489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鸡栏山边

法定代表人：张家武

居民身份证号码：442531195308015419

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圩村长堤一横巷6号

2018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鸡栏山边的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水产品项目配套有一部1蒸吨/小时立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该锅炉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7年11月安装，并于2018年5月8日开始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9月2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2018年9月28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汕尾市城区恒盛泰水产品有限公司水产品项目配套锅炉的安装、使用。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